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李晟煒

連絡電話: 04-22501267#267 電子信箱: a63028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1116096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及其逐點說明(1111609680_1_26154450831.pdf、

1111609680 2 26154450831. odt \ 1111609680 3 26154450831. odt)

主旨:訂定「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

說明:

- 一、檢附「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及逐點說明。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本署署長室、本署曹華平副署長室、本署王藝峰副署長室、本署黃宏莆副署長室、本署總工程司室、本署主任秘書室、本署河川海岸組、本署綜合企劃組、本署工程事務組、本署水利行政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

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電2022/09/26文

總收文 1115307682

第1頁,共1頁